

证券代码：837768

证券简称：宇超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，开会地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。

（五）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10:00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7768	宇超股份	2026年4月16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
议案 1：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管理架构，整合资源，提高运营效率，公司拟依照《公司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整体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无锡市宇超电气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宇超电气”）、江苏恒屹电力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恒屹”）。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，公司继续存续，宇超电气、江苏恒屹的独立法人资格予以注销，其全部资产、负债、权益、业务及人员均由公司依法承继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。

议案 2：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出于经营发展需要，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第一章、第十三章相关条款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、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2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3、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6年4月20日9:00-9:45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95号二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刘君南；联系电话：0510-81702618；联系地址：宜兴市环科园岳东路295号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三楼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参会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宇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